

四、支付系統管理

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（簡稱央行同資系統）為樞紐，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財金公司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簡稱聯卡中心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集保結算所）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簡稱櫃買中心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，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（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）所構成，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。

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，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，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避免系統性風險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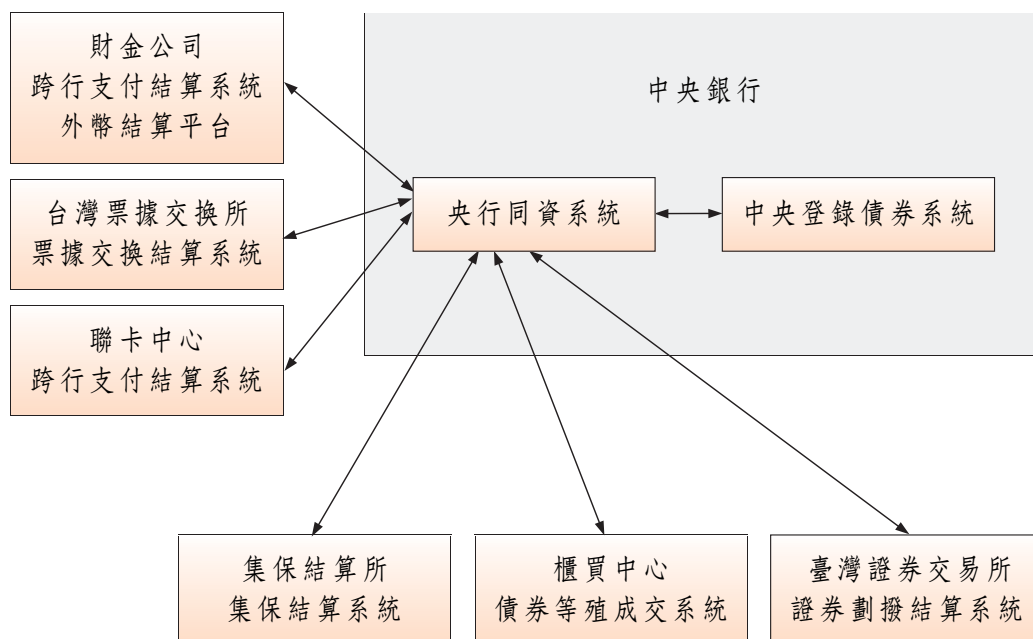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支付清算系統營運

1. 央行同資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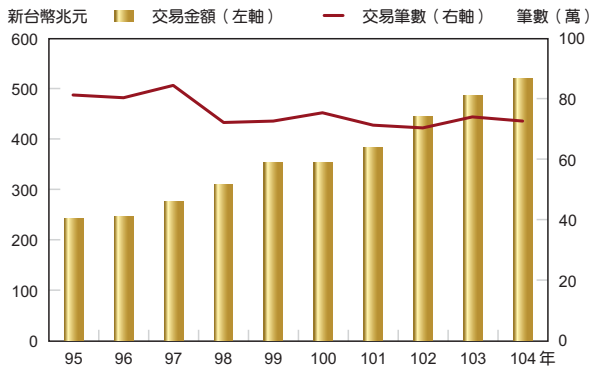
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，除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、準備部位調整、同業拆款交割、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，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。

104年底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4戶，包括銀行69戶、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、台北郵局、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。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2萬9,222筆，金額524兆元；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,964筆，金額2兆1,288億元，較103年成長8.02%。

支付清算體系架構



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。

2.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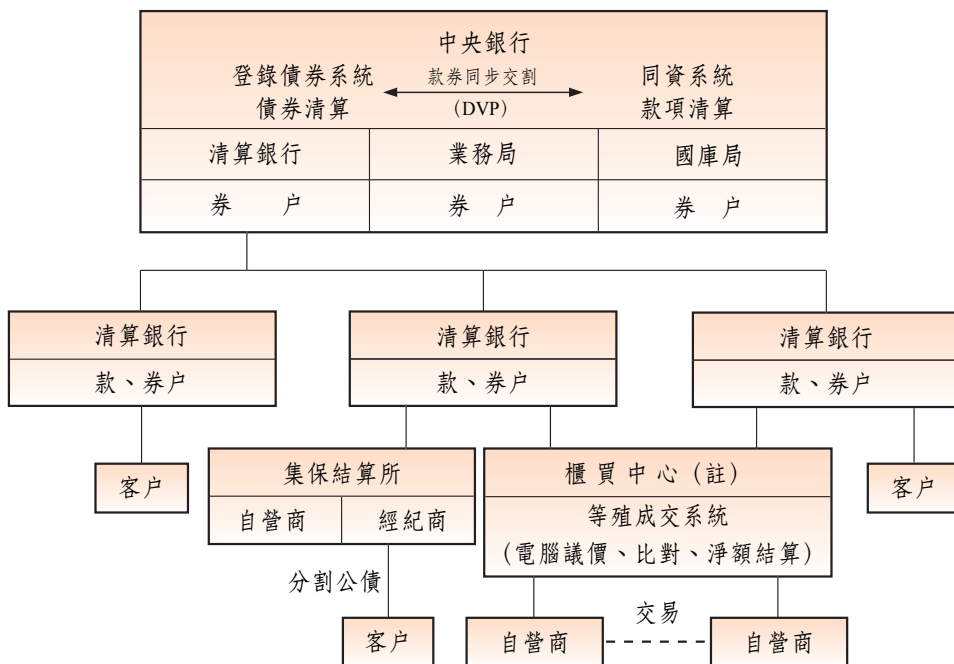
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。為順應國際潮流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，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，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，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；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。

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，證券

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 (DVP) 機制，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。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，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，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(包括發行、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) 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，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，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。此外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，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，提升大額支付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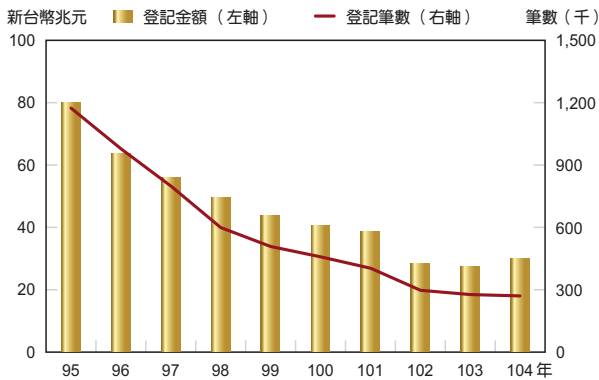
自90年起，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；94年以後，因籌碼集中、金融機構整併等，債券市場成交值亦遞減，至104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26.5萬筆及29.9兆元。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6 家清算銀行 1,691家經辦分行辦理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



註：96年7月起，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(二)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

1.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，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，包括銀行、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，定期提供營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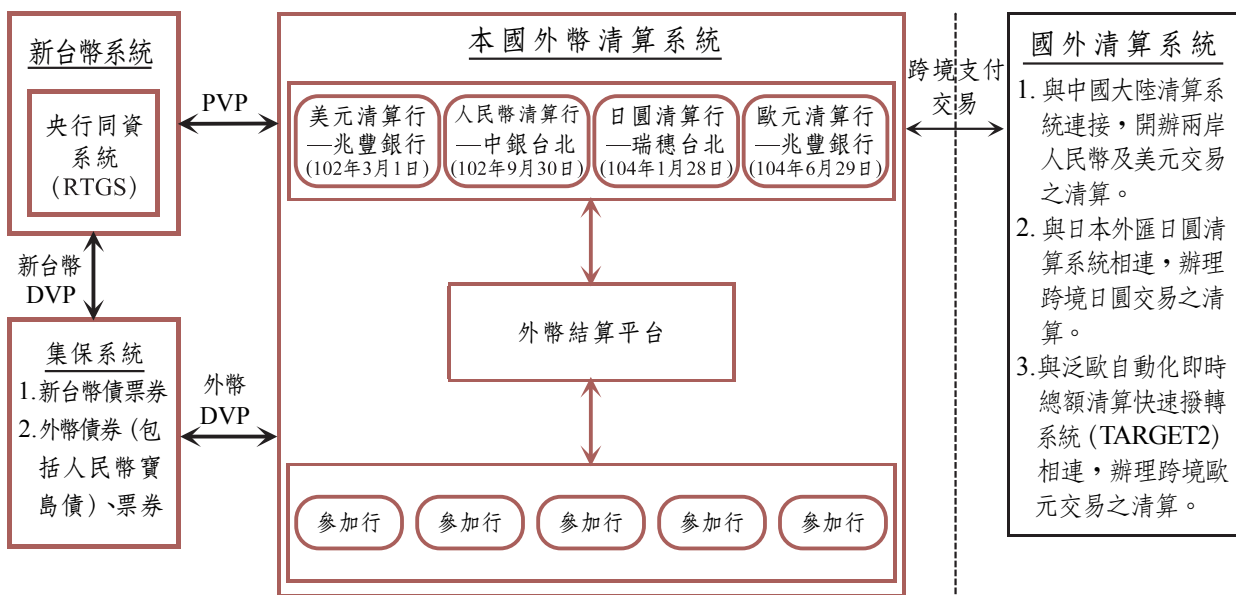
2. 督導結算機構定期執行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措施之演練，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。

3. 104 年 4 月及 12 月，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以及財金公司、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，召開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」座談會，分別以「業務檢討與改善」及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自我評估作業之說明」為主題，請各結算機構強化系統治理與備援機制，並落實自我評估結果之改善建議事項。

(三) 擴充「外幣結算平台」功能

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，以利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，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「外幣結算平台」，於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。103 年

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



*括弧內之日期表示各幣別清算行之開辦日期

已辦理境內及跨境（含兩岸）美元與人民幣匯款業務、不同幣別間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（PVP）機制，以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功能。104年陸續擴充該平台功能，包括：

1. 1月及5月分別開辦境內及跨境日圓匯款。
2. 6月開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。
3. 7月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 DVP 機制。

（四）依據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」辦理支付清算系統評估作業

為使國內重要支付系統符合國際準則之要求，本行依據 BIS 之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」辦理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、中央登錄債券系統、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系統、外幣結算平台及票據交換系統之評估作業，結果顯示，各系統大致已遵循準則要求。